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与会董事中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批准公司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原定的集成电路基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之用途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更正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批准更正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